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唐肇澧

被 上 訴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蕭育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新臺幣19,215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